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及學生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		0103 1404
副教授兼 組長 林淑萍		0103 1454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
		0103 1509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223213832_112D26144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碩(博)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收件1次，本學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
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
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
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
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
上)。

二、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
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
5,000元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博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H12/12/29
16:47:16

裝

訂



線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
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號函

一、目的

- (一)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，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。
- (二)探討教育政策執行情形，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。
- (三)連結教學現場、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，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。
- (四)強化連結教育網絡，完整教師資源和校務領導方向做為教學經驗傳承，以「人」為本出發，協助學校善用教學資源，促進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（同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）：

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（博）士生。

四、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：

- (一)「友善托育」
- (二)「教育關懷」
- (三)「運動城市」
- (四)「優質教育」
- (五)「在地就學」
- (六)「國際雙語」
- (七)「數位轉型」
- (八)「公民美感」
- (九)「行政減量」
- (十)「其他」

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受理1次，不得重複送件，申請人須檢附(1)申請封面(附件1)、(2)研究授權書(附件2)、(3)已完成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，由申請人於封面簽名確認後，將掃描檔於113年8月31日前mail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電子信箱為ailsall18@apps.ntpc.gov.tw)。

六、計畫審查

- (一)審查人員：由本局依研究主題籌組評審團隊。
- (二)迴避：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；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，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。
- (三)審查錄取：每年度以錄取20案為原則，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人。
- (四)審查時程：詳如附件3。

七、經費獎勵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

- 1.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.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

- 1.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.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八、配合事項

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案，須配合本局舉辦之「**研究發展獎勵成果發表會**」，並寄送完整**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**(教育研究發展科收，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)，以利後續典藏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

九、敘獎

(一)本市人員：

1. 學校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」規定嘉獎1次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2. 教育局(處)人員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。

(二)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：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受本局補助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版稅，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(構)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。如有違反前開保證，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，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，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。
- (三)研究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，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，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，請以假名、代碼、代號等方式處理，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，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，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。
- (四)受補助著作社群(人)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(依本局通知之格式)，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案申請封面

申請單位	例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	學年度	例：112 學年度
申請人	張大器		
電話	0912-345-789	信箱	abc@abc.gov.tw
研究主題	符合新北市「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中主題類別，並以本市為研究對象者優先。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城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轉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美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減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題 目			
摘 要			
計畫類別 (請擇 1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		

申請人：



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（報告）為授權人 _____，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研究主題：

 茲同意遵守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〉各項規定，並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無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 權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時程表

項次	時間	項目	說明
1	公告後 至8月31日	收件階段	檢附(1)申請封面(附件1)、(2)研究授權書(附件2)、(3)已完成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。
2	9月1日 至10月初	審查階段	
3	10月15日前	公告階段	<u>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。</u>
4	12月31日前	撥款階段	

